附件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考 评 标 准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A | C |
| 1.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10分) | 1.1教学工作思路(0.4) | 1.1.1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1.0） | 二级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文本规范、表述准确。 | | 集中听取汇报，同时查阅相关材料。 |
| 1.2教学工作地位(0.4) | 1.2.1教学会议与巡查（0.6） | ①二级学院（部）每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4次及以上，并有详细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②院领导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有安排，院领导全部参与。要求每周巡查3次及以上，有详细记录及处理意见。 | ①二级学院（部）全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1次，有记录。  ②院领导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1次，有记录。 | ①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②院领导包括正、副院长（主任）和正、副书记。 |
| 1.2.2院系领导听课（0.4） | 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在8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 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都达到4节，有听课记录。 | 集中检查听课记录。 |
| 1.3人才培养模式（0.2） | 1.3.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0） |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育人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 |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
| 2.师资队伍(15分) | 2.1师资队伍建设 | 2.1.1培养培训工作（0.3） |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有合理可行的培养培训制度和措施，实施青年教师帮扶制度，开展传、帮、带活动，坚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注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积极安排教师参加专题培训，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取得明显效果。 | |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
| 2.师资队伍(15分) | 2.1师资队伍建设(0.3) | 2.1.2培养培训效果（0.3） | 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升，认定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双师双能型教师等。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T为专任教师数，G为晋升教授或取得博士学位数，S为晋升副教授或者认定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数，C为认定为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双师双能型教师数, 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人事处提供数据。 |
| 2.1.3教师数量与结构（0.2） | 专任教师的数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双师型队伍建设有成效。 | | 专项检查 |
| 2.1.4专任教师流失（0.2） | 年度内自有专任教师流失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T为二级学院（部）本年度内校龄1年以上离职的自有专任教师数，S为上一年年底自有专任教师数。 | | 人事处提供数据。 |
| 2.2教师教学工作(0.7) | 2.2.1校教学专家评教（0.4） | 校教学专家评教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L为校教学专家对归口课程教师听课评价平均得分，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校督导室提供数据。 |
| 2.2.2教师教学获奖（0.4） | 专任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i为奖项序号，gi为获奖层次系数，ki为等级系数，hi为类别系数，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2.师资队伍(15分) | 2.2教师教学工作(0.7) | 2.2.3教师指导学生获奖（0.2） | 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T为专任教师人数，其他各字母内涵见“6.1.2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3.专业与课程建设(15分)** | **3.1专业建设(0.6)** | **3.1.1专业建设规划制订（0.3）** | **按照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学院及各本科专业“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相适应，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专项检查。 |
| 3.1.2教学工程项目（0.3） | 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包括一流专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心）等（不包括课程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 Lmax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3.1.3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4） | 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协议，并且考核当年有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G为今年接收了30人及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S为今年接收了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X为今年接收了学生且低于10人实习的校级基地数**，以学院为单位计算，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3.专业与课程建设  (15分) | 3.2课程建设  (0.4) | **3.2.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0.5）** | **按照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各学院课程建设规划，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相适应，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专项检查。 |
| 3.2.2课程建设项目（0.3） | 国家、省及学校发文立项的归口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等。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G为国家级课程数，S为省级课程数，X为校级课程数， 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3.2.3教材（0.2） | ①严格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配备适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优秀教材。  ②有主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①选用教材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未见本科专业理论课使用专科教材或不同课程使用相同教材。  ②有参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主编讲义。 |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
| 4.教研教改(10分) | 4.1教研教改活动(0.3) | 4.1.1教研教改活动情况（1.0） |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效果好、记录详细。 |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5-6次，教研活动效果较好、有记录。 |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
| 4.2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0.7） | 4.2.1教研课题立项（0.4） | 专任教师主持立项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程思政项目、**产教协同育人项目**等。计算公式如下：  ，  其中，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G为国家级项目数，B为省部级项目数，S为校级项目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4.教研教改(10分) | 4.2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0.7） | 4.2.2教学成果奖（0.6） | 专任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i为奖项序号，gi为获奖层次系数，ki为等级系数，si为排名系数，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5.教学管理(30分) | 5.1教学运行管理（0.25） | 5.1.1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变更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Z为学院（部）全年课程变更门次数，B为学院本科专业数，Q5110。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5.1.2调停课(0.3) | 二级学院（部）教师调停课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Z为学院（部）全年调停课次数，B为学院（部）全年课程总次数，Q5120。 | | ①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
| 5.教学管理(30分) | 5.1教学运行管理（0.25） | 5.1.3教学事故(0.3) | 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事故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G为一级教学事故数，B为二级教学事故数，S为教学差错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学院（部）发现并主动报送学校处理的教学事故不列入统计范围。 | | ①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
| 5.1.4学生到课率（0.2） | 本专科学生到课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T为应到学生人次数，S为实到学生人次数。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等通识教育课到课率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和课程归口学院（部），其他课程到课率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不重复计算。 | | 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
| 5.2考试管理（0.2） | 5.2.1学生考试违规(0.3) | 本专科学生考试舞弊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S为学院本专科学生数或学院（部）课程相关学生数，G为考试舞弊学生人次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只统计在校级统考、英语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学生考试舞弊人次数及其他课程考试中学校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舞弊人次数，以学校发文为依据。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5.2.2考试试卷与管理(0.7) | 本专科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L为学院（部）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的平均得分，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专项检查。 |
| 5.教学管理(30分) | 5.3实践教学管理（0.35） | 5.3.1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0.4)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L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得分，Lmax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专项检查。 |
| 5.3.2实验（实训）（0.3） |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95%。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合理分组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批阅认真细致。 |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85%-90%。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得到批阅。 | 材料检查。 |
| 5.3.3集中实践环节（0.3） |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任务明确，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合理。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成绩评定合理。 |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进行了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进行了成绩评定。 | 材料检查。 |
| 5.4教学档案（0.1） | 5.4.1教学档案管理（1.0） | 按照学校教学档案归档规范及时收集、整理教学档案，保存完整、规范，查阅方便。 | | 专项检查。 |
| 5.5教师考核（0.1） | 5.5.1教师教学科研考核（1.0） |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每个教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评分表**》，严格按学校要求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的教学科研业绩，过程材料收集完整，归档规范。 | |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
| 6.培养效果(20分) | 6.1学科竞赛（0.3） | 6.1.1学生学科竞赛参与(0.3) | 本专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包括文体竞赛）。计算公式如下：  ，  其中，T为学院（部）本专科学生人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S为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人次数，Lmax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6.1.2学生学科竞赛获奖(0.7) | 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包括文体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i为项目序号，S为学院（部）本专科生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gi为层次系数，ki为等级系数，hi为团队系数，pi 为类别系数，L max为同学院（部）L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执行学校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学院（部）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2项计算。无专业学院（部）组织的竞赛获奖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和竞赛组织学院（部）。  ，， | | ①A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B类为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竞赛。  ②教务处提供数据。 |
| 6.2等级考试（0.2） | 6.2.1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0.4) | 应届本科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为英语应用能力A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其他本科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D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不重复计算），S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高考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学生除外。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6.培养效果(20分) | 6.2等级考试（0.2） | 6.2.2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 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理工类专业为二级及以上，其他类专业为一级及以上。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D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S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6.2.3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2） | 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话测试累计通过率。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D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人数，S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6.3项目与成果（0.2） | 6.3.1学生创新性项目(0.5) | **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正式实施的创业项目等。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J为校级项目数，X为学院在校**本科生**总数，Lmax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
| 6.3.2学生公开发表作品(0.5) |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开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等。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Z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国家级报刊发表的作品数，W为获得其他授权专利、公开发表的作品或者软件著作权数，X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Lmax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
| 6.培养效果(20分) | 6.4毕业生就业（0.3） | 6.4.1毕业生就业工作（0.5） | ①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细致周到，并全部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就业情况清楚，材料规范完整。 | ①毕业生就业率为80%-85%以上。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的进行帮扶，并80%以上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就业情况清楚，材料基本规范。 | 材料检查。 |
| 6.4.2毕业生考研录取（0.5） |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S为本科毕业生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数量，X为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Lmax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
| 7.附加项目（10分） | 7.1工作特色（1.0） | 7.1.1教学工作创新（0.5） | 二级学院（部）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创新项目。 | | 二级学院（部）申报，听取汇报，查阅材料。 |
| 7.1.2突出业绩（0.5） | **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每项加2分；**获得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每项加1分，省级一等奖每项加2分，省级特等奖每项加3分，国家级奖每项加4分；教师参加政府组织的教学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省级一等奖每项加1分，国家级奖每项加2分；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奖，省级一等奖每项加0.5分，国家级奖每项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集体项目第一排名人所在单位计满分，**其他减半计分。** |

注：1．数据统计时间除特别注明以外，一般为自然年度的评价当年，其中考试管理按学年度统计，即统计考核时上一学年的数据。

2．学生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

3．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同行听课评课、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方法研究、教学建设研讨等主题活动。

4. 教师学历、职称提升，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获奖、项目立项等，一律以发文或证书为计算依据，同一项目多次获得的，就高统计，不重复。

5．课程次数指课程开设的总次数，例如1门总课时为64的课程，一般每次连上2节，该课程1个教学班级的课程次数为32。